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 11130469100 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汛期將屆，為加強防災整備，請本區民眾自備安全存糧及必需物品。

依 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安全存糧及防災用品，包括乾糧、飲用水、保暖衣物、睡袋、鞋子、個人醫藥、小孩奶粉、蠟燭、手電筒、防雨器具及電池、通訊設備、重要證件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減少災害所造成的影響或損失。
- 二、倘有嚴重疾病之病患(如洗腎者等)、待產孕婦，應在颱風災害來臨前先住院診治，病患或居民應於災前充分準備藥物、特殊規格之維生物品、奶粉、器材等、以免因交通中斷供應不及，危及生命安全。

公告地點：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本所公告欄

區長 鄭明興